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三季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2之1號12樓

電 話：(02)2509-1199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目 錄

項	次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9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1-62	
(七)關係人交易		62-63	
(八)抵(質)押之資產		6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7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0	
(十二)其他		70-7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71-7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5-9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2	
3. 大陸投資資訊		93	
(十四)部門資訊		72-74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5-84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鑑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十一)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分別為 943,904 仟元及 380,792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4%及 5%，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9,227 仟元、7,346 仟元及 61,245 仟元、18,985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8%、(28%)及 32%、37%。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財務報告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 春 枝

會計師：吳 孟 達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76 號 4 樓
電 話：(02)2515-0130

核准文號：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台財證(六)第 23655 號及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347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日
~ 3 ~

美亞銅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
 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08.30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六)	\$ 334,346	5	\$ 272,478	4	\$ 346,698	5	\$ 512,454	6	2100	短期借款(註六及八)	\$ 1,860,317	27	\$ 2,035,679	29	\$ 2,209,080	39	\$ 2,402,718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六及八)	91,779	1	124,738	2	114,559	2	128,764	2	2110	應付短期票(註六)	199,735	3	199,732	3	199,732	3	109,827	1		
1125	應收票據淨額—流動(註四、六及八)	73,002	1	83,172	1	55,184	1	82,476	1	2150	應付票據	324,928	5	353,042	5	425,777	6	419,56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六及八)	172,537	2	89,302	1	127,784	2	133,080	2	2170	應付帳款	132,724	2	54,062	1	72,237	1	57,24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五及六)	727,170	11	699,006	10	705,810	9	728,785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七)	627	-	-	-	283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註四、五及七)	-	-	-	-	31,312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116,330	2	104,339	2	88,916	1	95,763	1		
1200	其他應收帳款淨額	8,896	-	21,647	-	27,289	-	55,195	1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註七)	2,103	-	154	-	1,449	1	12,418	-		
1310	存貨—製造業(註四及六)	943,129	14	980,651	14	1,302,509	18	1,371,324	18	2310	當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18,669	-	11,205	-	4,833	-	-	-		
1320	存貨—營造業(註六)	100,929	1	100,929	1	100,929	1	100,929	1	2320	預收款項	1,052	-	3,323	-	4,695	-	6,180	-		
1410	預付款項(註六)	111,478	2	103,728	2	112,497	2	109,316	1	2399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註六及八)	12,138	-	-	-	7,800	-	57,583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註四及六)	523,531	8	-	-	-	-	-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註七)	2,749	-	2,670	-	2,369	-	62,48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六及八)	564,711	8	577,976	8	544,027	7	512,088	7		流動負債合計	2,671,372	39	2,764,236	40	-	-	5,7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51,508	53	3,053,627	43	3,468,598	47	3,734,411	48		非流動負債：					3,016,971	41	3,229,494	4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及六)	5,524	-	6,091	-	6,109	-	5,998	-	2540	長期借款(註六及八)	6,069	-	26,741	-	70,934	1	96,184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五及六)	1,124,128	16	1,127,266	16	1,135,507	15	1,157,020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175,456	3	173,231	3	173,868	2	178,919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註四及六)	20,000	-	40,000	1	40,000	1	40,000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四及六)	190,754	3	192,000	3	185,382	3	183,70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註四、六及八)	420,373	6	898,696	13	380,792	5	391,668	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1,389	-	19,725	-	19,786	-	18,66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及八)	1,108,116	16	1,154,804	17	1,738,120	23	1,682,011	22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3,668	6	411,697	6	449,920	6	477,419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註四、六及八)	171,681	3	173,879	3	174,610	2	176,807	2		負債總額	3,065,040	45	3,175,933	46	3,466,891	47	3,706,073	47		
1780	無形資產(註四)	2,210	-	2,210	-	3,421	-	3,28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及六)	45,805	1	88,339	1	88,826	1	87,947	1		股本(註六)	2,625,331	38	2,655,331	39	2,655,331	36	2,755,331	3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六及九)	355,025	5	388,322	6	413,156	6	400,142	6		資本公積(註六)	331,468	5	337,512	5	337,512	5	655,910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52,662	47	3,859,607	57	3,980,541	53	4,004,880	52		保留盈餘(註六)	10,936	-	102,504	1	102,504	1	63,844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 春 發

經理人：蕭 敏 志

會計主管：李 慧 文

美亞銅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代 號	項 目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七及十四)	\$ 1,437,499	100	\$ 1,388,266	100	\$ 3,945,966	100	\$ 4,222,028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	(1,321,228)	(92)	(1,291,943)	(93)	(3,541,845)	(90)	(3,894,947)	(9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6,271	8	96,323	7	404,121	10	327,081	8
	營業費用(註六)								
6100	推銷費用	(27,005)	(2)	(31,094)	(2)	(77,530)	(2)	(91,070)	(2)
6200	管理費用	(43,794)	(3)	(61,074)	(4)	(135,178)	(3)	(164,02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6,574)	(1)	-	-	(21,44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0,799)	(5)	(98,742)	(7)	(212,708)	(5)	(276,536)	(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5,472	3	(2,419)	-	191,413	5	50,54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註六)	16,370	1	29,157	2	42,552	1	104,68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註六)	(8,228)	(1)	4,142	-	(36,583)	(1)	(24,018)	(1)
7050	財務成本(註六)	(10,899)	(1)	(13,074)	(1)	(33,816)	(1)	(39,61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註六)	10,909	1	5,367	1	43,906	1	16,0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52	-	25,592	2	16,059	-	57,097	1
7900	稅前淨利	53,624	4	23,173	2	207,472	5	107,642	2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10,252)	(1)	415	-	(41,422)	(1)	(10,470)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3,372	3	23,588	2	166,050	4	97,172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註六)	(11,924)	(1)	(26,807)	(2)	17,162	1	(40,520)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090	-	(26,321)	(2)	792	-	(7,18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45)	-	-	-	(74)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4,046)	-	3	-	7,205	-	(2,97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731	-	3,230	-	(2,225)	-	5,05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0,194)	(1)	(49,895)	(4)	22,860	1	(45,63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178	2	\$ (26,307)	(2)	\$ 188,910	5	\$ 51,542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7,280	3	\$ 20,870	2	\$ 165,483	4	\$ 79,64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3,908)	-	2,718	-	567	-	17,529	-
		\$ 43,372	3	\$ 23,588	2	\$ 166,050	4	\$ 97,172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320	3	\$ (22,030)	(2)	\$ 184,266	5	\$ 44,82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6,142)	-	(4,277)	-	4,644	-	6,716	-
		\$ 33,178	3	\$ (26,307)	(2)	\$ 188,910	5	\$ 51,542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註六)	\$ 0.18		\$ (0.08)		\$ 0.63		\$ 0.2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蕭敏志

會計主管：李慧文

美亞銅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項目代號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債權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美元	新台幣	美元	新台幣	美元	新台幣	美元	新台幣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37,512	\$ -	\$ 102,504	\$ 444,715	\$ 547,219	\$ (35,514)	\$ 14,658	\$ (20,856)	\$ (34,602)	\$ 3,484,604	\$ 252,697	\$ 3,737,301				
B1	盈餘指減及分配	-	10,936	-	(10,936)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269	(46,269)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1,065)	(51,065)	-	-	-	-	(51,065)	-	(51,06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442)	-	-	-	-	-	-	-	-	(1,442)	-	(1,442)				
D1	民國102年1月至9月淨利	-	-	-	185,483	185,483	-	-	-	-	185,483	557	186,050				
D3	民國102年1月至9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74)	(74)	18,065	792	18,857	-	18,783	4,077	22,860				
D5	民國102年1月至9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185,409	185,409	18,065	792	18,857	-	184,266	4,644	188,910				
L3	庫藏股註銷	(4,602)	-	-	-	-	-	-	-	34,602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6,701)	(6,701)				
T1	其他	-	-	-	(977)	(977)	-	-	-	-	(977)	(26,896)	(27,873)				
Z1	民國102年9月30日餘額	\$ 331,468	\$ 10,936	\$ 148,773	\$ 500,877	\$ 650,566	\$ (17,449)	\$ 15,450	\$ (1,999)	\$ -	\$ 3,615,388	\$ 228,744	\$ 3,839,130				
A1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655,910	\$ 63,844	\$ 143,346	\$ (104,686)	\$ 102,504	\$ -	\$ (23,625)	\$ (23,625)	\$ -	\$ 3,490,120	\$ 542,198	\$ 4,032,318				
B13	法定盈餘公積調增虧損	-	(63,844)	-	63,844	-	-	-	-	-	-	-	-				
B15	特別盈餘公積調增虧損	-	-	(40,842)	40,842	-	-	-	-	-	-	-	-				
C11	資本公積調增虧損	(307,413)	-	-	307,413	307,413	-	-	-	-	-	-	-				
D1	民國101年1月至9月淨利	-	-	-	79,643	79,643	-	-	-	-	79,643	17,529	97,172				
D3	民國101年1月至9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634)	(7,183)	(34,817)	-	(34,817)	(10,813)	(45,630)				
D5	民國101年1月至9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79,643	79,643	(27,634)	(7,183)	(34,817)	-	44,826	6,716	51,542				
L1	庫藏股買回	-	-	-	79,643	79,643	-	-	-	(117,814)	(117,814)	-	(117,814)				
L3	庫藏股註銷	(17,814)	-	-	-	-	-	-	-	117,814	-	-	-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829	-	-	-	-	-	-	-	-	6,829	-	6,82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9,373	9,373				
Z1	民國101年9月30日餘額	\$ 337,512	\$ -	\$ 102,504	\$ 387,056	\$ 489,560	\$ (27,634)	\$ (30,808)	\$ (58,442)	\$ -	\$ 3,423,951	\$ 558,287	\$ 3,982,238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 春 發

經理人：蕭 敏 志

會計主管：李 慧 文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代 碼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07,472	\$ 107,642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275	91,275
A20200	攤銷費用	311	4,1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358	651
A20900	利息費用	31,683	38,759
A21200	利息收入	(5,920)	(6,071)
A21300	股利收入	(15,905)	(21,12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4,040)	(21,96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44	93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4,113)	(46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035	20,75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5,228	106,8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1,594	11,457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3,235)	5,29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8,164)	22,97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31,3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594	35,35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7,522	68,81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750)	(3,1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16)	16,640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945	126,04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8,114)	6,21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8,662	14,99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27	2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253	(8,28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49	(10,969)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271)	(1,4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9	(3,34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320)	513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1,665	(316)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530	(2,38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5,475	123,657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150,703	230,5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58,175	338,1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78	6,39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7,105	54,2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945)	(38,906)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1,225)	(7,7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7,188	352,198

(接次頁)

(承上頁)

代 碼	項 目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316)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59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140)	(3,31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49)	(149,9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7	24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139	30,8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5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2,46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413)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6,994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4,377)	-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529	6,8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508)	(146,3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5,362)	(193,63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89,90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7)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58,2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534)	(80,13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8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507)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17,81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520)	(1,43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5,950)	(359,94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38	(11,66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868	(165,75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2,478	512,45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4,346	\$ 346,69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春發

經理人：蕭敏志

會計主管：李慧文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48 年 9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成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於台北市。本公司為國內第一家專業鋼管製造廠，主要業務為專門生產及銷售配管用黑鋼管、鍍鋅鋼管，並獲得經濟部中央標準局頒發：「低壓有縫黑鋼管、低壓有縫鍍鋅鋼管、一般結構用碳鋼鋼管、機械結構用碳鋼鋼管及電線用鋼管」正字標記證明書。本公司自民國 92 年度起為擴展多角化經營，故成立營建部門，並購置營建土地以自地自建或合建分售方式興建國民住宅等。

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 79 年 8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已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在案，於民國 82 年 2 月 4 日核准上市，民國 82 年 4 月 27 日正式掛牌交易。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 日 (註)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改(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 20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 以後結束之年度 期間生效
<u>金管會尚未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 20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09-2011年系列)」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徵收款」 2014年1月1日

(二)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解釋公告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a)對被投資者之權力、(b)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c)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潛在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首份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十五。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份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預期須於未來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制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遁之基礎相同即依據相關 IFRSs 之規定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列保留盈餘。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成本。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1.1	
美亞鋼管廠 (股)公司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控股公司及各類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業務					
	富成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汽機車零件配備 之製造與銷售業務	—	—	62.53%	68.07%	(註)
	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	加工銷售鋼管鋼板及 其他金屬制品	70.15%	70.15%	70.15%	70.15%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BVI)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td.	各類投資業務	50.21%	50.21%	50.21%	50.21%	
	美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各類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	各類投資業務	90.00%	90.00%	90.00%	90.00%	
	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經營有色金屬及其他 礦物資源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BVI)	Elternal Galaxy Limited	經營有色金屬及其他 礦物資源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Grace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	經營有色金屬及其他 礦物資源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本公司因引進策略聯盟，於民國100年12月7日與Ronal AG簽署有關富成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成金屬)增資案之股權協議，Ronal AG同時參與富成金屬現金增資認購20,000仟股並承諾再增資36,500仟股，本公司除於民國101年2月23日以48,425仟元出售5,381仟股予Ronal AG外，並因Ronal AG參與富成金屬現金增資認購36,560仟股後，本公司對富成金屬之持股比例降為45.41%，並自民國101年11月27日起喪失控制能力。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金融資產之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如下：

(1)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括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經濟情勢變化與其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下，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1)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2)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3)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屬權益工具。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轉換權於轉換或失效時不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與權益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權益；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回收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則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合併公司承諾之出售計畫涉及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若於符合前述條件，則無論合併公司於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係將該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以決定對關聯企業是否認列額外之減損損失。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認列。

合併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並且以該被處分之營運及現金產生單位內保留部分之相對價值為基礎予以衡量。

(十四)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福利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福利成本。在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下，提供退休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年度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

(十八) 稅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現實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企業於採用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

在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以編製財務報表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須進行若干重大之判斷。其中包含：

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持有不動產之目的主要供自用，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各部份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7月至9月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至9月認列之資產減損損失分別為26,689仟元、22仟元、50,035仟元及20,759仟元。

2.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止，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45,605元、68,339仟元、88,826仟元及87,947仟元。

3.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異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727,170仟元、699,006仟元、737,122仟元及728,785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80,997元、117,355仟元、193,929仟元及221,233仟元後之淨額)。

4.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司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

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面金額分別為1,124,128仟元、1,127,266仟元、1,135,507仟元及1,157,020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1.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4	\$ 447	\$ 753	\$ 622
銀行存款	266,164	179,150	283,734	443,91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67,678	92,881	62,211	67,913
	<u>\$ 334,346</u>	<u>\$ 272,478</u>	<u>\$ 346,698</u>	<u>\$ 512,454</u>

銀行存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1.1
銀行存款	0.01%-0.45%	0.005%-0.75%	0.005%~1.1%	0.005%~1.1%
約當現金	0.5%-7.5%	0.5%~9%	0.5%~11%	0.5%~14%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40,000 仟元、20,000 仟元、20,000 仟元及 25,000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並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質押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六(八)及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1.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85,953	\$ 117,000	\$ 104,782	\$ 109,590
基金	5,826	5,718	7,727	8,194
投資公司債	—	2,020	2,050	10,980
	<u>\$ 91,779</u>	<u>\$ 124,738</u>	<u>\$ 114,559</u>	<u>\$ 128,764</u>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提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借款質押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六(八)及八。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1.1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3,002	\$ 83,172	\$ 55,184	\$ 82,476
國外公司債券	5,524	6,091	6,109	5,998
	<u>\$ 78,526</u>	<u>\$ 89,263</u>	<u>\$ 61,293</u>	<u>\$ 88,474</u>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1.1
流 動	\$ 73,002	\$ 83,172	\$ 55,184	\$ 82,476
非 流 動	5,524	6,091	6,109	5,998
	<u>\$ 78,526</u>	<u>\$ 89,263</u>	<u>\$ 61,293</u>	<u>\$ 88,474</u>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提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銀行借款質押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六(八)及八。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1.1
應收票據	\$ 174,568	\$ 90,396	\$ 151,562	\$ 135,060
減：備抵呆帳	(2,031)	(1,094)	(23,778)	(1,980)
小計	<u>172,537</u>	<u>89,302</u>	<u>127,784</u>	<u>133,080</u>
應收帳款	808,167	816,361	899,739	950,018
減：備抵呆帳	(80,997)	(117,355)	(193,929)	(221,233)
	<u>727,170</u>	<u>699,006</u>	<u>705,810</u>	<u>728,785</u>
	<u>\$ 899,707</u>	<u>\$ 788,308</u>	<u>\$ 833,594</u>	<u>\$ 861,865</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應收 A 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除 A 公司外，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5%。

客戶簡稱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1.1
A 公司	<u>\$ 70,891</u>	<u>\$ 75,568</u>	<u>\$ 68,326</u>	<u>\$ 46,791</u>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1.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899,295	\$ 787,850	\$ 832,148	\$ 861,865
已逾期但未減損				
90 天以內	—	—	1,446	—
91 天至 120 天	—	—	—	—
121 天以上	412	458	—	—
	<u>\$ 899,707</u>	<u>\$ 788,308</u>	<u>\$ 833,594</u>	<u>\$ 861,865</u>
已減損 121 天以上	<u>\$ 661</u>	<u>\$ 1,126</u>	<u>\$ 1,126</u>	<u>\$ 1,126</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

	102 年 1 月至 9 月	101 年 1 月至 9 月
1 月 1 日	\$ 118,449	\$ 223,21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945	716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2)	(2,359)
減：本年度沖銷數	(39,213)	—
外幣換算差額	2,859	(3,863)
9 月 30 日	<u>\$ 83,028</u>	<u>\$ 217,707</u>

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之變動：

	102 年 1 月至 9 月	101 年 1 月至 9 月
1 月 1 日	\$ 78,435	\$ 121,120
減：本年度收回數	—	(38,090)
外幣換算差額	1,674	(3,920)
9 月 30 日	<u>\$ 80,109</u>	<u>\$ 79,110</u>

(五) 存貨－製造業淨額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1.1
製 成 品	\$ 259,494	\$ 261,068	\$ 445,627	\$ 483,604
在 製 品	19,278	19,534	51,432	7,808
半 成 品	81,943	103,514	108,733	145,449
在 途 材 料	19,488	52,626	24,700	58,636
原 物 料	563,629	547,475	738,660	737,255
商 品	3,290	4,543	6,529	10,252
其 他	945	—	540	—
小 計	948,067	988,760	1,376,221	1,443,00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938)	(8,109)	(73,712)	(71,680)
	<u>\$ 943,129</u>	<u>\$ 980,651</u>	<u>\$ 1,302,509</u>	<u>\$ 1,371,324</u>
抵 押 情 形	<u>無</u>	<u>無</u>	<u>無</u>	<u>無</u>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 —	\$ —	\$ —	\$ —
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12,111)	6,786	(3,184)	(2,107)
(回升利益)				
存貨盤(盈)虧	—	—	(817)	(502)
	<u>\$ (12,111)</u>	<u>\$ 6,786</u>	<u>\$ (4,001)</u>	<u>\$ (2,609)</u>

2. 合併公司之存貨主要係鋼材及待售土地等，其淨變現價值均受市場價格影響，其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費用。因其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迴轉之金額，應於迴轉發生之當期減少認列為費用之金額。

3.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提供上述存貨為銀行借款抵押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六) 存貨—建設業淨額

工地名稱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1.1
待售土地—舊宗段(德安印象)	<u>\$ 100,929</u>	<u>\$ 100,929</u>	<u>\$ 100,929</u>	<u>\$ 100,929</u>

1. 公司於民國 97 年 3 月 7 日向簡慶輝等四人簽約購買板橋國光段 800 地號共計 110 筆土地預計興建國民住宅，總價款計 1,822,160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依約支付金額 89,110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項下，惟因本公司查證簡慶輝等四人將買賣標的部份土地贈與及出售等不利益處分之行為，故提出假扣押及假處分申請，惟本案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駁回美亞公司請求撤銷簡慶輝等四人之贈與行為及代位請求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塗銷系爭重劃區土地所有權登記，請參閱附註九。

2.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提供待售土地為銀行借款抵押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2.09.30：

被投資公司	金額	持股比例(%)
富成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23,531	45.41

101.12.31：無。

101.09.30：無。

101.1.1：無。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9 月 6 日參與富成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成金屬)現金增資認購 9,600 仟股，投資金額計 120,000 仟元，民國 96 年至 99 年度共計取得股數及減除減資彌補虧損股數後為 56,420 仟股，計新台幣 953,401 仟元。另本公司因引進策略聯盟，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與 Ronal AG 簽署有關富成金屬增資案之股權協議，Ronal AG 除同時參與富成金屬現金增資認購 20,000 仟股，並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辦妥現金增資 36,560 仟股，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以 48,425 仟元出售 5,381 仟股予 Ronal AG，故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持有富成金屬為 60,640 仟股，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為 523,531 仟元，對富成金屬之持股比例為 45.41%，採權益法評價，並自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起喪失控制能力。本公司因營運需求及考量公司經營策略，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9.5 元計新台幣 576,080 仟元出售富成金屬全數股權予 Ronal AG，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八)其他流動資產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1.1
其他金融資產	\$ 564,688	\$ 577,966	\$ 539,212	\$ 508,506
代 付 款	15	10	50	—
其 他	8	—	4,765	3,582
	<u>\$ 564,711</u>	<u>\$ 577,976</u>	<u>\$ 544,027</u>	<u>\$ 512,088</u>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提供金融資產為銀行借款質押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投資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	102. 09. 30		101. 12. 31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17	\$ 17	0.06	\$ 17	0.06
鋼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9,434	39,434	2.55	39,434	2.55
Chung Mao Trading Corporation (BVI)	764	764	2.50	764	2.50
銀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0	1,890	2.66	4,486	2.66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424	14,424	1.27	14,424	1.27
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797	84,797	9.78	84,797	9.78
Genes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BVI)	34,060	34,060	4.51	34,060	4.51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42,700	42,700	9.00	42,700	9.00
嘉瑞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64,329	364,329	10.65	364,329	10.65
Oasis Eden Properties Limited	514,500	519,225	13.46	508,375	13.46
和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85	20,000	3.21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6,000	166,000	10.00	166,000	10.00
小 計		1,287,640		1,279,386	
累計減損—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512)		(152,120)	
淨 額		<u>\$ 1,124,128</u>		<u>\$ 1,127,266</u>	

被投資公司	原始投資成本	101. 09. 30		101. 1. 1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17	\$ 17	0.06	\$ 17	0.06
鋼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9,434	39,434	2.55	39,434	2.55
Chung Mao Trading Corporation (BVI)	764	764	2.50	764	2.50
銀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86	4,486	2.66	4,486	2.66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424	14,424	1.27	14,424	1.27
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797	84,797	9.78	84,797	9.78
Genes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BVI)	34,060	34,060	4.51	34,060	4.51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42,700	42,700	9.00	42,700	9.00
嘉瑞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64,329	364,329	10.65	364,329	6.07
Oasis Eden Properties Limited	514,500	512,750	13.46	529,900	13.46
和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3.21	20,000	4.91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6,000	166,000	10.00	166,000	10.00
小 計		1,283,761		1,300,911	
累計減損—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254)		(143,891)	
		<u>\$ 1,135,507</u>		<u>\$ 1,157,020</u>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銀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10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退回股款，並按原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減資700股，致合併公司可收回股款計新台幣2,596仟元，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收回該款項，故帳列「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項下。
2.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 合併公司於民國102年及101年7月至9月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至9月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7,325仟元、0仟元、11,392仟元及4,364仟元。

(十)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2.09.30</u>	<u>101.12.31</u>	<u>101.09.30</u>	<u>101.1.1</u>
板信商業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私募次 順位金融債券	—	20,000	20,000	20,000
陽信商業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u>\$ 20,000</u>	<u>\$ 40,000</u>	<u>\$ 40,000</u>	<u>\$ 40,000</u>
質 押 情 形	<u>無</u>	<u>無</u>	<u>無</u>	<u>無</u>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合併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u>102.09.30</u>	<u>101.12.31</u>	<u>101.09.30</u>	<u>101.1.1</u>
上市(櫃)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 —	\$ —	\$ —	\$ —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20,373	390,200	380,792	391,668
非上市(櫃)公司				
富成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69,996	—	—
小 計	420,373	960,196	380,792	391,668
減：累計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1,500)	—	—
	<u>\$ 420,373</u>	<u>\$ 898,696</u>	<u>\$ 380,792</u>	<u>\$ 391,668</u>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及考量公司經營策略，於民國102年10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9.5元計新台幣576,080仟元出售富成金屬全數股權予Ronan AG，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2.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1.1
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21.56%	21.56%	21.56%	21.56%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03%	5.57%	5.57%	5.49%
富成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41%	45.41%	—	—

3.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1.1
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 —	\$ —	\$ —	\$ —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425,100	\$ 269,078	\$ 252,860	\$ 241,761

註：民國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

4.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1.1
總資產	\$ 6,189,038	\$ 7,926,958	\$ 6,336,771	\$ 5,782,158
總負債	\$ 1,998,626	\$ 2,856,617	\$ 2,470,021	\$ 1,660,582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淨				
資產之份額	\$ 420,373	\$ 898,696	\$ 380,792	\$ 391,668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本期營業收入	\$ 3,698,682	\$ 1,834,397	\$ 6,070,430	\$ 5,498,769
本期淨利	\$ 161,508	\$ 131,879	\$ 688,797	\$ 394,6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66,899)	\$ 1	\$ 119,479	\$ (53,496)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 13,273	\$ 7,346	\$ 54,040	\$ 21,965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4,046)	\$ —	\$ 7,205	\$ (2,980)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合併公司對特定關聯企業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合併公司於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時，係考量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長期應收款/其他對該關聯企業之長期權益，所認列之損失不以對該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為限。自關聯企業相關未經核閱之財務報告摘錄該等關聯企業當期及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u>102年7月至9月</u>	<u>101年7月至9月</u>	<u>102年1月至9月</u>	<u>101年1月至9月</u>
未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一當期金額	\$ (6,063)	\$ (11,059)	\$ (14,486)	\$ (55,960)
一累積金額	\$ (6,063)	\$ (11,059)	\$ (163,745)	\$ (133,259)

6. 民國102年及101年9月30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富成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均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7. 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止，合併公司提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作為短期借款質押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2年1月至9月</u>					
	期初餘額	增加	處分	重分類	外幣兌換 差額之影響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557,911	\$ —	\$ —	\$ —	\$ —	\$ 557,911	
房屋及建築物	256,196	520	640	—	(2)	256,074	
機器設備	1,397,937	20,638	19,786	5,388	(32)	1,404,145	
運輸設備	76,555	185	740	—	—	76,000	
其他設備	101,739	2,364	302	(657)	9	103,153	
小計	<u>2,390,338</u>	<u>\$ 23,707</u>	<u>\$ 21,468</u>	<u>\$ 4,731</u>	<u>\$ (25)</u>	<u>2,397,283</u>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170,868	\$ 6,668	\$ 633	\$ —	\$ (10)	176,893	
機器設備	934,128	56,674	16,190	2,225	(81)	976,756	
運輸設備	60,116	2,049	617	—	(2)	61,546	
其他設備	70,422	4,138	287	(277)	(24)	73,972	
小計	<u>1,235,534</u>	<u>\$ 69,529</u>	<u>\$ 17,727</u>	<u>\$ 1,948</u>	<u>\$ (117)</u>	<u>1,289,167</u>	
淨額	<u>\$ 1,154,804</u>					<u>\$ 1,108,116</u>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年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增加	處分	重分類	外幣兌換 差額之影響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618,535	\$ 52,589	\$ —	\$ —	\$ —	\$ 671,124	
房屋及建築物	308,931	586	—	—	(1,372)	308,145	
機器設備	2,108,398	87,306	3,714	—	(3,114)	2,188,876	
運輸設備	78,578	1,090	986	—	(83)	78,599	
其他設備	257,699	9,538	5,512	—	(864)	260,861	
小計	<u>3,372,141</u>	<u>\$ 151,109</u>	<u>\$ 10,212</u>	<u>\$ —</u>	<u>\$(5,433)</u>	<u>3,507,605</u>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179,086	\$ 6,916	\$ —	\$ —	\$(111)	185,891	
機器設備	1,296,177	70,767	3,080	—	(330)	1,363,534	
運輸設備	58,329	2,562	776	—	(25)	60,090	
其他設備	156,538	8,834	5,176	—	(226)	159,970	
小計	<u>1,690,130</u>	<u>\$ 89,079</u>	<u>\$ 9,032</u>	<u>\$ —</u>	<u>\$(692)</u>	<u>1,769,485</u>	
淨額	\$ 1,682,011					\$ 1,738,120	

1.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設備	10 至 46 年
房屋及附屬設備	3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1 至 20 年

2. 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選擇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該日辦理土地重估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請參閱附註十五。
3. 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止，合併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保證或抵押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列示如下：

		102年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增加	處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82,543	—	—	—	\$ 82,543
建築物	104,833	—	—	—	104,833
小計	187,376	—	—	—	187,376
累積折舊：					
建築物	13,497	2,198	—	—	15,695
淨額	\$ 173,879				\$ 171,681

		101年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增加	處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82,543	—	—	—	\$ 82,543
建築物	104,833	—	—	—	104,833
小計	187,376	—	—	—	187,376
累積折舊：					
建築物	10,569	2,197	—	—	12,766
淨額	\$ 176,807				\$ 174,610

2. 本公司於民國97年4月8日按第三次拍賣時最低價格820,600仟元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購入華隆經貿廣場大樓供出租出售業務，另支付契稅等成本11,136仟元，共計831,736仟元，該款項已於民國97年4月9日全數支付完畢。另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1年6月5日經董事會議決議擬委託銷售華隆經貿廣場大樓餘屋。

3.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596	\$ 2,596	\$ 7,788	\$ 7,788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733)	(733)	(2,198)	(2,198)
	\$ 1,863	\$ 1,863	\$ 5,590	\$ 5,590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35年限計提折舊。
5.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33,634仟元、233,634仟元、231,484仟元及231,484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主要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比較法)及收益法進行。
6. 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提供投資性不動產為保證或抵押情事，請參閱註八。

(十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1.1
履約保證金	\$ 189,299	\$ 228,903	\$ 264,464	\$ 293,864
擔保提存金	105,619	115,383	88,370	106,570
長期預付租金	14,482	14,788	14,766	15,763
其 他	45,625	29,248	45,556	43,945
	<u>\$ 355,025</u>	<u>\$ 388,322</u>	<u>\$ 413,156</u>	<u>\$ 460,142</u>

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上述存出保證金帳面金額包含之累計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美金2,916仟元、1,620仟元、550仟元及0仟元。

(十五) 短期借款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1.1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172,860	\$ 1,303,843	\$ 1,369,166	\$ 1,461,721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300,000	310,000	345,000	539,229
信用狀購料借款	387,457	421,836	494,914	401,768
	<u>687,457</u>	<u>731,836</u>	<u>839,914</u>	<u>940,997</u>
	<u>\$ 1,860,317</u>	<u>\$ 2,035,679</u>	<u>\$ 2,209,080</u>	<u>\$ 2,402,718</u>
利率區間	<u>1.475%~3.60%</u>	<u>1.40%~3.60%</u>	<u>1.38%~3.70%</u>	<u>1.32%~2.68%</u>
未動支額度	\$ 2,120,221	\$ 1,883,206	\$ 2,220,486	\$ 2,037,744
擔保借款情形	<u>附註八</u>	<u>附註八</u>	<u>附註八</u>	<u>附註八</u>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 應付短期票券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1.1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11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65)	(238)	(268)	(173)
淨 額	<u>\$ 199,735</u>	<u>\$ 199,762</u>	<u>\$ 199,732</u>	<u>\$ 109,827</u>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102.09.30</u>						
兆豐票券	\$ 50,000	\$ 35	\$ 49,965	1.35%	—	\$ —
大眾敦化	50,000	85	49,915	0.83%	—	—
安泰信義	100,000	145	99,855	0.80%	—	—
	<u>\$ 200,000</u>	<u>\$ 265</u>	<u>\$ 199,735</u>			<u>\$ —</u>
<u>101.12.31</u>						
兆豐票券	\$ 50,000	\$ —	\$ 50,000	1.40%	—	\$ —
安泰信義	100,000	205	99,795	0.85%	—	—
盤谷銀行	50,000	33	49,967	0.842%	—	—
	<u>\$ 200,000</u>	<u>\$ 238</u>	<u>\$ 199,762</u>			<u>\$ —</u>
<u>101.09.30</u>						
兆豐票券	\$ 50,000	\$ 27	\$ 49,973	1.13%	—	\$ —
安泰信義	100,000	210	99,790	0.85%	—	—
大眾敦化	50,000	31	49,969	0.81%	—	—
	<u>\$ 200,000</u>	<u>\$ 268</u>	<u>\$ 199,732</u>			<u>\$ —</u>
<u>101.1.1</u>						
兆豐票券	\$ 50,000	\$ 97	\$ 49,903	1.10%	—	\$ —
大眾敦化	60,000	76	59,924	0.86%	—	—
	<u>\$ 110,000</u>	<u>\$ 173</u>	<u>\$ 109,827</u>			<u>\$ —</u>

(十七) 長期借款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1.1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8,207	\$ 26,741	\$ 78,534	\$ 158,67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2,138)	—	(7,600)	(62,488)
	<u>\$ 6,069</u>	<u>\$ 26,741</u>	<u>\$ 70,934</u>	<u>\$ 96,184</u>
利率區間	<u>3.70%</u>	<u>3.70%</u>	<u>2.50%~3.50%</u>	<u>2.54%~4.03%</u>
擔保借款情形	<u>關係企業擔保</u>	<u>關係企業擔保</u>	<u>附註八</u>	<u>附註八</u>

(十八) 應付公司債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1.1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	\$ —	\$ —	\$ 58,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	(617)
總 額				57,58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	(57,583)
	\$ —	\$ —	\$ —	\$ —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7 月 12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之五年期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700,000 仟元，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屬權益部份計 92,332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按面額全數贖回剩餘未轉換公司債 58,200 仟元，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700,000 仟元。
2.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 0%。
3. 債券種類：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00,000 仟元，每張新台幣面額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4. 發行期間：民國 96 年 7 月 12 日至 101 年 7 月 12 日，共計 5 年。
5.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 本公司於本公司債到期時，將依本公司債面額予以收回，但本公司債如已經轉換或買回者不在此限。

(2) 到期日前之收回價格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之前四十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按當時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面額總計低於新台幣 70,000 仟元(發行總額之 10%)，本公司按當時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3)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投資者可分別以債券面額之 103.0301% 及 104.0604% 要求公司買回。

(4)轉換：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B. 轉換期間：自債券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債券到期日前十日止。

C. 依反稀釋條款規定調整轉換價格。

D. 以民國 97 年至民國 101 年之無償配股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但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當年度 9 月 30 日為基準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 為限，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 38 元，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按面額全數贖回時按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修訂轉換價格為 19.4 元。

(十九)退休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於民國102年及101年7月至9月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至9月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2,100仟元、1,745仟元、5,665仟元及5,105仟元。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1,397仟元、1,154仟元、1,184仟元及1,162仟元。該等金額均已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支付。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陳俊雄先生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0年1月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至9月之退休金費用。

(1)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1.12.31	101.1.1	
折現率	1.00%	1.2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00%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2)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至9月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1,116	\$ 1,423	\$ 3,323	\$ 4,324
推銷費用	\$ 121	\$ 167	\$ 365	\$ 504
管理費用	\$ 199	\$ 290	\$ 621	\$ 812

(3)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1.12.31	101.1.1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10,279	\$ 205,15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279)	(21,448)
提撥狀況	192,000	183,707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92,000	\$ 183,707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1.12.31	101.1.1
現金	25	23
權益工具	39	39
債務工具	36	38
	<u>100</u>	<u>1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1.12.31	101.1.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7,581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75	\$ —

合併公司預期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7,506 仟元。

(二十)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1.1
額定股數(仟股)	<u>320,000</u>	<u>320,000</u>	<u>320,000</u>	<u>320,000</u>
額定股本	\$ 3,200,000	\$ 3,200,000	\$ 3,200,000	\$ 3,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262,533</u>	<u>265,533</u>	<u>265,533</u>	<u>275,533</u>
已發行股本	\$ 2,625,331	\$ 2,655,331	\$ 2,655,331	\$ 2,755,331

2. 資本公積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1.1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274,528	\$ 279,124	\$ 279,124	\$ 597,050
庫藏股票交易	44,037	45,485	45,485	42,76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828	6,828	6,828	—
認股權	—	—	—	10,016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6,075	6,075	6,075	6,075
	<u>\$ 331,468</u>	<u>\$ 337,512</u>	<u>\$ 337,512</u>	<u>\$ 655,910</u>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理積虧損外，另依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未分配盈餘：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 444,715	\$(104,686)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彌補虧損	(10,936)	63,844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彌補虧損	(46,269)	40,84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07,413
普通股現金股利	(51,06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165,483	79,64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74)	—
其他	(977)	—
期末餘額	\$ 500,877	\$ 387,056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就餘額部份提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

依前項規定分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股東紅利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原則，若發放股票股利，其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限，提報股東會，經其決議後分配之。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本公司員工紅利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成數、過去經驗及考量未來營運狀況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按稅後淨利5%及3%計算，民國102年及101年7月至9月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至9月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741仟元、(348)仟元、9,760仟元及785仟元；民國102年及101年7月至9月暨民國

102年及101年1月至9月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45仟元、(209)仟元、5,856仟元及471仟元。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仍有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分配民國101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及權益工具投資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業主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自民國102年度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2年6月19日及101年6月27日股東會通過之民國101年及100年度股利分配案及虧損撥補案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彌補虧損)	\$ 10,936	\$(63,844)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彌補虧損)	46,269	(40,842)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彌補虧損	—	(307,413)		
普通股現金股利	51,065	—	\$ 0.19	\$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1,442	—	\$ 0.01	\$ —
董監事酬勞	1,564	—		
員工現金紅利	2,608	—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1.1
特別盈餘公積	\$ 102,504	\$ 102,504	\$ 102,504	\$ 102,504

5. 庫藏股

102 年 1 月至 9 月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註銷	期末股數
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3,000,000	—	(3,000,000)	—
101 年 1 月至 9 月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註銷	期末股數
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10,000,000	(10,000,000)	—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1年4月24日(第五次)、101年6月19日(第六次)及101年10月28日(第七次)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以供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本公司自公開市場買回普通股股數為13,000仟股，買回金額為152,416仟元，買回庫藏股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上述庫藏股分別於民國101年9月3日及民國102年1月30日依據公司法規定註銷第五次及第六次買回之庫藏股10,000仟股及第七次買回之庫藏股3,000仟股，該項減資案別於民國101年9月18日及民國102年2月5日辦妥變更登記完成。

6. 其他權益項目

102年1月至9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期初餘額	\$ (35,514)	\$ 14,658	\$ (20,85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085	—	13,0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之淨變動	—	792	79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份額	7,205	—	7,20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 相關之所得稅	(2,225)	—	(2,225)
期末餘額	\$ (17,449)	\$ 15,450	\$ (1,999)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年1月至9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計
期初餘額	\$ —	\$ (23,625)	\$ (23,6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9,707)	—	(29,7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之淨變動	—	(7,183)	(7,18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份額	(2,977)	—	(2,97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			
相關之所得稅	5,050	—	5,050
期末餘額	\$ (27,634)	\$ (30,808)	\$ (58,4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

權益工具投資係按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

7. 非控制權益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 252,697	\$ 542,198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567	17,52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077	(10,813)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33,597)	9,373
期末餘額	\$ 223,744	\$ 558,287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銷貨收入	\$ 1,434,527	\$ 1,377,743	\$ 3,914,784	\$ 4,200,868
其他收入	2,972	10,523	31,182	21,160
	\$ 1,437,499	\$ 1,388,266	\$ 3,945,966	\$ 4,222,028

對各主要產品收入之分析，請參閱附註十四(三)。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0,846	\$ 9,631	\$ 50,477	\$ 43,528	\$ 20,710	\$ 64,238
勞健保費用	4,026	1,513	5,539	4,636	1,825	6,461
退休金費用	2,652	906	3,558	5,466	1,736	7,2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49	17,034	18,383	2,006	3,583	5,589
合 計	\$ 48,873	\$ 29,084	\$ 77,957	\$ 55,636	\$ 27,854	\$ 83,490
折舊費用	\$ 22,854	\$ 1,535	\$ 24,389	\$ 27,827	\$ 2,976	\$ 30,803
攤銷費用	\$ 2,274	\$ 443	\$ 2,717	\$ 897	\$ 670	\$ 1,567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4,744	\$ 42,985	\$ 167,729	\$ 141,902	\$ 61,920	\$ 203,822
勞健保費用	11,122	3,811	14,933	14,270	5,099	19,369
退休金費用	7,291	2,683	9,974	14,781	5,224	20,0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23	30,870	34,693	5,625	19,748	25,373
合 計	\$ 146,980	\$ 80,349	\$ 227,329	\$ 176,578	\$ 91,991	\$ 268,569
折舊費用	\$ 66,481	\$ 4,794	\$ 71,275	\$ 82,141	\$ 9,134	\$ 91,275
攤銷費用	\$ 5,839	\$ 1,198	\$ 7,037	\$ 2,344	\$ 1,763	\$ 4,107

2. 其他收入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161	\$ 836	\$ 5,264	\$ 4,7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16	471	656	1,332
	1,377	1,307	5,920	6,071
租金收入	2,690	2,827	8,014	8,439
股利收入	9,423	15,164	15,905	21,123
其 他	2,880	9,859	12,713	69,055
	\$ 16,370	\$ 29,157	\$ 42,552	\$ 104,688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102年7月至9月</u>	<u>101年7月至9月</u>	<u>102年1月至9月</u>	<u>101年1月至9月</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損失)	\$ —	\$ (970)	\$ (544)	\$ (933)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406	48	13,940	46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85)	(621)	1,273	(1,7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8,593	5,795	(1,164)	(836)
減損損失	(26,689)	(22)	(50,035)	(20,759)
其他損失	(53)	(88)	(53)	(207)
	<u>\$ (8,228)</u>	<u>\$ 4,142</u>	<u>\$ (36,583)</u>	<u>\$ (24,018)</u>

4. 財務成本

	<u>102年7月至9月</u>	<u>101年7月至9月</u>	<u>102年1月至9月</u>	<u>101年1月至9月</u>
借款利息	\$ 10,106	\$ 13,075	\$ 31,674	\$ 39,005
其他利息費用	820	—	2,180	617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27)	(1)	(38)	(4)
	<u>\$ 10,899</u>	<u>\$ 13,074</u>	<u>\$ 33,816</u>	<u>\$ 39,618</u>

(二十三)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102年7月至9月</u>	<u>101年7月至9月</u>	<u>102年1月至9月</u>	<u>101年1月至9月</u>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 5,888	\$ 2,412	\$ 31,086	\$ 11,350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有 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4,364	(2,827)	10,336	(880)
本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252</u>	<u>\$ (415)</u>	<u>\$ 41,422</u>	<u>\$ 10,470</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2年7月至9月</u>	<u>101年7月至9月</u>	<u>102年1月至9月</u>	<u>101年1月至9月</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1,731)</u>	<u>\$ (3,230)</u>	<u>\$ 2,225</u>	<u>\$ (5,05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731)</u>	<u>\$ (3,230)</u>	<u>\$ 2,225</u>	<u>\$ (5,050)</u>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調節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依稅前利益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2,147	\$ 4,173	\$ 42,364	\$ 18,38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	1,257	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736	—	4,736	—
投資抵減	(1,502)	—	(1,502)	—
虧損扣抵	(11,273)	—	(11,273)	—
永久性差異	3,299	(4,990)	(2,357)	(9,988)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84	144	84	17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111)	420	(408)	(1,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566)	2,835	(3,165)	2,596
其他	2,074	(170)	1,350	1,480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5,888</u>	<u>\$ 2,412</u>	<u>\$ 31,086</u>	<u>\$ 11,350</u>

4. 遞延所得稅

	102. 09. 30	101. 09. 30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長期股權投資	\$ 27,886	\$ 25,93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65	2,13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352	16,110
其他	602	897
	<u>45,605</u>	<u>45,074</u>
虧損扣抵	—	43,752
	<u>\$ 45,605</u>	<u>\$ 88,82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2,405	\$ 162,40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3,051	11,463
	<u>\$ 175,456</u>	<u>\$ 173,868</u>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 09. 30	101. 12. 31	101. 09. 30	101. 1. 1
(1)未分配盈餘				
民國86年及其以前年度	\$ —	\$ —	\$ —	\$ —
民國87年及其以後年度	500,877	444,715	387,056	(104,686)
	<u>\$ 500,877</u>	<u>\$ 444,715</u>	<u>\$ 387,056</u>	<u>\$ (104,686)</u>
(2)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	<u>\$ 40,230</u>	<u>\$ 62,961</u>	<u>\$ 40,592</u>	<u>\$ 40,592</u>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預計及100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約為20.48%及0%。

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6.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2年7月至9月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	\$		\$	\$
基本每股盈餘	57,666	47,280	262,533	0.23	0.18

101年7月至9月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	\$		\$	\$
基本每股盈餘	20,521	20,870	271,044	0.08	0.08

102年1月至9月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	\$		\$	\$
基本每股盈餘	205,287	165,483	262,533	0.78	0.63

101年1月至9月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	\$		\$	\$
基本每股盈餘	89,147	79,643	271,044	0.33	0.29

(二十五)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十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1.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91,779	\$ 150,618	\$ 139,319	\$ 150,964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318,787	1,176,669	1,324,370	1,532,1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711,504	1,714,379	1,665,775	1,669,173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654,972	2,773,779	3,076,008	3,313,786
--------------	-----------	-----------	-----------	-----------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102.09.30		101.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長期銀行借款	\$ 18,207	\$ 18,207	\$ 26,741	\$ 26,741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09.30		101.1.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	\$ —	\$ 57,583	\$ 57,583
長期借款	78,534	78,534	158,672	158,672
	<u>\$ 78,534</u>	<u>\$ 78,534</u>	<u>\$ 216,255</u>	<u>\$ 216,255</u>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09.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5,953	\$ —	\$ —	\$ 85,953
基金	5,826	—	—	5,826
	<u>\$ 91,779</u>	<u>\$ —</u>	<u>\$ —</u>	<u>\$ 91,779</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81,852	\$ —	\$ —	\$ 581,852
國外公司債券	5,524	—	—	5,524
	<u>\$ 587,376</u>	<u>\$ —</u>	<u>\$ —</u>	<u>\$ 587,376</u>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2,880	\$ —	\$ —	\$ 142,880
基 金	5,718	—	—	5,718
公司債	2,020	—	—	2,020
	<u>\$ 150,618</u>	<u>\$ —</u>	<u>\$ —</u>	<u>\$ 150,618</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81,022	\$ —	\$ —	\$ 581,022
國外公司債券	6,091	—	—	6,091
	<u>\$ 587,113</u>	<u>\$ —</u>	<u>\$ —</u>	<u>\$ 587,113</u>

101.09.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9,542	\$ —	\$ —	\$ 129,542
基 金	7,727	—	—	7,727
公司債	2,050	—	—	2,050
	<u>\$ 139,319</u>	<u>\$ —</u>	<u>\$ —</u>	<u>\$ 139,319</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24,159	\$ —	\$ —	\$ 524,159
國外公司債券	6,109	—	—	6,109
	<u>\$ 530,268</u>	<u>\$ —</u>	<u>\$ —</u>	<u>\$ 530,268</u>

101.1.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1,789	\$ —	\$ —	\$ 131,789
基 金	8,195	—	—	8,195
公司債	10,980	—	—	10,980
	<u>\$ 150,964</u>	<u>\$ —</u>	<u>\$ —</u>	<u>\$ 150,964</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06,155	\$ —	\$ —	\$ 506,155
國外公司債券	5,998	—	—	5,998
	<u>\$ 512,153</u>	<u>\$ —</u>	<u>\$ —</u>	<u>\$ 512,153</u>

本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政府機構債券、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政府公債）。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A.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貨幣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貶值1%時，合併公司於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至9月之淨利將增加/減1,640元及970元。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1碼，本公司於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至9月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2,799元及3,588仟元。

C.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五個百分點(5%)，合併公司於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至9月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4,603仟元及6,975仟元，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9,616仟元及26,732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止，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前十大客戶之比率分別為24%、24%、23%及21%。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2.09.30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860,317	\$ —	\$ —	\$ —	\$ —	\$ 1,860,317
應付短期票券	199,735	—	—	—	—	199,735
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485,279	—	—	—	—	485,27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8,433	—	—	—	—	118,433
長期銀行借款	12,138	6,069	—	—	—	18,207
	<u>\$ 2,675,902</u>	<u>\$ 6,069</u>	<u>\$ —</u>	<u>\$ —</u>	<u>\$ —</u>	<u>\$ 2,681,971</u>
		101.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035,679	\$ —	\$ —	\$ —	\$ —	\$ 2,035,679
應付短期票券	199,762	—	—	—	—	199,762
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407,104	—	—	—	—	407,10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4,493	—	—	—	—	104,493
長期銀行借款	—	26,741	—	—	—	26,741
	<u>\$ 2,747,038</u>	<u>\$ 26,741</u>	<u>\$ —</u>	<u>\$ —</u>	<u>\$ —</u>	<u>\$ 2,773,779</u>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09.30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209,080	\$ —	\$ —	\$ —	\$ 2,209,080
應付短期票券	199,732	—	—	—	199,732
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498,297	—	—	—	498,29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0,365	—	—	—	90,365
長期銀行借款	7,600	70,934	—	—	78,534
	<u>\$ 3,005,074</u>	<u>\$ 70,934</u>	<u>\$ —</u>	<u>\$ —</u>	<u>\$ 3,076,008</u>
101.1.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402,718	\$ —	\$ —	\$ —	\$ 2,402,718
應付短期票券	109,827	—	—	—	109,827
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476,805	—	—	—	476,80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8,181	—	—	—	108,181
應付公司債	57,583	—	—	—	57,583
長期銀行借款	62,488	58,163	35,843	2,178	158,672
	<u>\$ 3,217,602</u>	<u>\$ 58,163</u>	<u>\$ 35,843</u>	<u>\$ 2,178</u>	<u>\$ 3,313,78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營業交易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至 9 月暨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至 9 月
合併公司與非合併公司之關係人進行下列之營業交易：

1. 銷貨收入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關聯企業	\$ —	\$ —	\$ 29	\$ —
其他關係人	—	43,746	—	62,791
	<u>\$ —</u>	<u>\$ 43,746</u>	<u>\$ 29</u>	<u>\$ 62,791</u>

本公司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按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2. 進貨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關聯企業	\$ 1,384	\$ 935	\$ 2,369	\$ 3,621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依實質交易條件比較，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帳款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1.1
其他關係人	\$ —	\$ —	\$ 31,312	\$ —

4. 應付帳款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1.1
關聯企業	\$ 627	\$ —	\$ 283	\$ —

5. 租賃收入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其他關係人	\$ 43	\$ 43	\$ 131	\$ 131

6. 其他應付款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1.1
關聯企業	\$ 2,103	\$ 154	\$ 1,446	\$ 12,418
其他關係人	—	—	3	—
	\$ 2,103	\$ 154	\$ 1,449	\$ 12,418

7. 其他流動負債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1.1
關聯企業	\$ 2,104	\$ 2,058	\$ 903	\$ 1,638

8. 背書保證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1.1
其他關係人	\$ 85,000	\$ 85,000	\$ 85,000	\$ 85,000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福利	\$ 7,103	\$ 3,598	\$ 22,076	\$ 14,102
退職後福利	48	45	141	134
	\$ 7,151	\$ 3,643	\$ 22,217	\$ 14,236

上述有關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之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民國 102 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預計於民國 103 年度發放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提供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借款抵(質)押之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1.1
其他金融資產－銀行存款	\$ 51,914	\$ 39,627	\$ 31,703	\$ 33,533
其他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5,880	24,760	22,200
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	3,924	14,609	13,774	29,094
其他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8,850	497,850	468,975	423,67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8,885	78,080	97,355	100,597
存貨－待售房地	100,929	100,929	100,929	100,9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0,056	738,892	953,180	1,036,136
投資性不動產	171,681	173,879	174,610	176,807
	<u>\$ 1,526,239</u>	<u>\$ 1,669,746</u>	<u>\$ 1,865,286</u>	<u>\$ 1,922,97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本公司於民國98年12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向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買持有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全數股權契約，合約出售價款為美金2,100仟元，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止，尚未支付價款及完成法定股權移轉程序。
- (二)本公司於民國97年3月7日向簡慶輝等四人簽約購買板橋國光段800地號共計110筆土地預計興建國民住宅，總價款計1,822,160仟元。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已依約支付金額均為89,110仟元，尚未支付金額均為1,733,050仟元。因本公司查證簡慶輝等四人將買賣標的部份土地贈與及出售等不利益處分之行為，為防簡慶輝等四人脫產以圖逃避債務，本公司提出假扣押聲請，民國100年1月18日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執行假扣押在案，並以70,000仟元之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提供擔保，另；本公司為撤銷有害債權之贈與行為，於民國99年12月3日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提出假處分聲請，且於民國99年12月30日業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裁定假處分在案，並以18,200仟元之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簡嘉成等相對人提供擔保。本公司因板橋國光段案

中系爭土地買賣契約書簽訂後簡慶輝等人將部分土地贈予後又另行出賣予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並辦理移轉所有權登記在案，實已嚴重違反系爭買賣契約之約定，並害及本公司之債權。故本公司於民國100年7月4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簡慶輝等11人請求撤銷有害債權之贈與、買賣與移轉所有權登記行為及損害賠償訴訟案件，請求簡慶輝等人與亞昕公司應共同連帶賠償210,000仟元整，簡慶輝等14人於民國101年6月7日請求本公司應於簡慶輝等14人共同給付新台幣89,110仟元之同時，將系爭土地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塗銷及依法提起反訴。該案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0年度重訴字第721號進行審理，並於民國101年12月21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1年度重訴更一字第7號民事判決駁回本公司請求撤銷簡慶輝等四人之贈與行為及代位請求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塗銷系爭重劃區土地所有權登記，同時亦駁回簡慶輝等14人請求將系爭土地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塗銷。本公司因不服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審民事判決，於民國102年1月14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後尚無最新進展。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Mayer Corp. (BVI))於民國98年6月19日將所持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以下簡稱Mayer Holdings (Cayman))二億股股票「系爭股票」交付匯萃財經資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萃公司)保存管理並簽署「股票託管委託書」，並載明匯萃公司進行任何處分Mayer Holdings (Cayman)股票之行為，皆必須經由Mayer Corp. (BVI)書面指令，並且所有售股收益支票皆須寫上Mayer Corp. (BVI)之名稱；惟在本公司及Mayer Corp. (BVI)均完全不知悉、未給予任何書面指示處分系爭股票、不曾就系爭股票締結任何買賣契約、未收受任何買賣價金情況下，Mayer Holdings (Cayman)於民國101年1月12日接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Computershare)通知，表示有Aspial Investment Ltd 及Bumper East Limited兩間公司申請將系爭股票過戶到其名下，經諮詢律師之法律意見後，Mayer Corp. (BVI)業於民國101年3月13日以匯萃公司、陳維端、Aspial Investment Ltd 及Bumper East Limited等相關連人士為被告，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出申索陳述書

(Statement of Claim)，請求被告等返還系爭股票、就其違反股票託管委託書之約定、未盡注意義務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以及其他請求；另Aspial Investment Ltd 及Bumper East Limited自認為系爭股票之合法買受人，於民國101年3月15日提出申索陳述書(Statement of Claim)，請求法院宣告Aspial Investment Ltd 及Bumper East Limited為系爭股票之所有權人，請求Mayer Corp. (BVI)負損害賠償責任。民國101年4月5日香港高等法院同意將上述二事件之程序合併審訊，此二事件訴訟於民國101年7月3日至6日續行審理並於民國101年7月16日判決如下：

1. 駁回 Mayer Cor. 對匯萃公司、陳維端、林前進、Bumper East Limited 及 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 之申索。
2. 宣告 Bumper East Limited 及 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 各自有權登記為分別代表 Mayer Holdings (Cayman) 一億股之股票之所有人。
3. Mayer Cor. (BVI) 應支付匯萃公司、陳維端、林前進、Bumper East Limited 及 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 律師費用。

本公司因不服香港高等法院原審法官之判決，經諮詢律師之法律意見於民國101年7月19日提起上訴，惟香港高等法院於民國102年5月24日仍維持上訴判決，為維護本公司及Mayer Cor. (BVI)權益，Mayer Cor. (BVI)於民國102年6月5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准許Mayer Corp. (BVI)上訴至終審法院之申請，並申請法院裁定停止執行上述法院之裁判，直至本案件有所結果為止，香港高等法院於民國102年8月16日聆訊、作成裁定，並於同年8月20日發出裁定書如下：

1. 准許上訴至終審法院之聲請。
2. 駁回於本上訴裁定作成前暫緩執行之請求。
3. 於終審法院獨任承審法官關於停止執行之裁定作成前，准於暫時停止執行本法院及下級法院之命令。
4. 上訴人應就每組答辯人提出上訴擔保金港幣 400,000 元。

其後，Mayer Corp. (BVI)向香港終審法院提起上訴，香港終審法院於民國102年10月21日表示本件的聆訊日期訂於民國103年7月3日。

有關Mayer Corp. (BVI)並向香港終審法院提出關於停止執行之聲請，香港終審法院於民國102年9月30日聆訊及作成裁定，並於同年10月7日發出裁定書駁回Mayer Corp. (BVI)關於停止執行原審裁定之聲請，故Aspial Investment Ltd 及Bumper East Limited要求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Computershare) 將系爭股票過戶至其名下，截至民國102年11月11日止，上述系爭股票尚未過戶完成。

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止，Mayer Corp. (BVI)因上述案件一審及二審分別已向香港高等法院支付港幣3,350仟元及1,200仟元作為上訴申請提交保證金，累計認列之律師費用為美金2,060仟元，惟依裁定結果可能賠償之金額尚無法預期及合理估計。

- (四)本公司與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合資之子公司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BVI)，於民國99年9月15日經由其子公司「Eternal Galaxy Limited (BVI)」與Vietnam Minerals Holding Limited (汶萊)(越南礦產控股公司)」簽署獨家供應合約，該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三年，於該契約期間，供應方應依照買方提供之訂單，供應並交付買方至少160萬乾公噸($\pm 10\%$)之鐵礦，並於該契約簽署且相關條件均成就時，支付美金1,000萬元保證金（以下稱「第一期保證金」）予供應方；如顧客向買方所購買且已支付之鐵礦數量達到每月30,000乾公噸，買方應支付美金500萬元保證金（以下稱「第二期保證金」）；如顧客向買方所購買且已支付之鐵礦總數量達到125,000乾公噸且相關條件均成就時，買方應支付美金500萬元保證金（以下稱「第三期保證金」）。買方有權就供應方依本契約供應予買方鐵礦之價款中按每乾公噸保留美金20元，用以抵付第一期保證金、第二期保證金及第三期保證金，直至所有保證金完全抵付完畢為止，第一期履約保證金於民國99年10月15日支付完畢，惟考量Vietnam Minerals Holding Limited (汶萊)礦產實際供應情形，故Eternal Galaxy Limited (BVI)於民國100年12月3日與該公司簽署補充契約取消支付第二期保證金及第三期保證金等款項，有關原民國99年9月15日子公司Eternal Galaxy Limited (BVI)與Vietnam Minerals Holding Limited (汶萊)簽署為期三年之獨家供應合約已到期，雙方刻正進行研議修訂中。

(五)本公司與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合資之子公司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BVI)，於民國99年9月27日經由其子公司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BVI)，與Dynamic Natural Resources Pte. Ltd.(新加坡)簽署獨家供應合約，該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五年，於該契約期間，供應方應依照買方提供之訂單，供應並交付買方至少1,000萬公噸($\pm 10\%$)之動力煤，並於該契約簽署且相關條件成就時，買方應將美金400萬元之保證金存入專款帳戶內，期間為本契約期間，且於該契約期間，於專款帳戶內維持雙方以書面合意之金額，該履約保證金於民國99年10月5日支付完畢，惟鑑於近來全球與地區性對於煤礦需求之變化，故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BVI)於民國101年3月25日與該公司簽署終止協議，有關截至該日之履約保證金、預付款項暨分攤損失金額等款項，自民國101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5%加計利息分期償還，計總金額為美金698萬元，並基於保守原則已提列100%備抵呆帳，惟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止僅收足美金130萬元，故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BVI)委請律師並重新議定求償金額為美金5,256仟元，於民國102年5月29日已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訴訟並已進行審理。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2月10日以美金17,500仟元參與OASIS EDEN PROPERTIES LIMITED現金增資，並與Oasis Eden Properties Limited(BVI)、重慶恆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Rising Su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nsulting LLC.共同簽訂「投資協議書」，約定由OASIS EDEN PROPERTIES LIMITED退還美金45,150仟元(含本金17,500仟元及稅後利潤27,650仟元)予香港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並由Rising Su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nsulting LLC.提供連帶保證，供其執行同時間香港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與重慶恆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簽訂坐落於重慶市主城區西永組團U標準分區之酒店商品房原預購合約預計價款人民幣299,484仟元，約計新台幣1,323,719仟元，截至目前為積極開發整地工程，且已取得建設及工程規劃許可證，原預計交付期間視實際工期適當延長。

另OASIS EDEN PROPERTIES LIMITED於民國102年6月28日召開股東會並決議於民國103年6月底之前按上述金額以執行庫藏股方式買回香港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所持OASIS EDEN PROPERTIES LIMITED之普通股，惟實際執行情形尚待雙方協商確認。

(七)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於民國100年5月9日經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向Make Success Limited (BVI) (達成有限公司)收購Dan Tien Port Development Joint Venture Company Limited (越南)(民進港口區發展合資有限責任公司)70%股權，因該投資項目實際情形不如原先預期致產生減損跡象，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於民國101年3月6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傳訊令狀及申索背書備案，向Make Success Limited (BVI) (達成有限公司)等9位被告人提出申索請求損害賠償及以禁制令禁止相關被告人處置、買賣或轉讓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236,363,636股份，本案件已於民國101年9月14日簽署合意傳票 (Consent Summons) 並經香港高等法院於民國101年9月17日裁定同意內容如下：

1. 相關被告人承諾於最終裁判前不擬進行處置、買賣或轉讓 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236,363,636 股份。
2. 相關被告人承諾於最終裁判前不擬進行處置、買賣或轉讓 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發行 9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3. 相關被告人承諾於最終裁判前不擬進行處置、買賣或轉讓 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發行 300,000 港元之承付票據。

因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與部分被告人簽署上述合意傳票，故原預定民國101年9月19日開庭聆訊取消，有關其他提出申索請求損害賠償仍由香港高等法院繼續進行審理中。另，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於民國101年9月28日新增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被告人請求損害賠償。

(八)Make Success Limited (BVI)(達成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2月15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對於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及若干董事會成員決議有關配售新股份案提出傳訊令狀，惟該配售新股案已於民國101年3月21日經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董事會決議被終止配售協議，然Make Success Limited (BVI)自發出傳訊令狀迄今已逾法定期限卻仍未續向香港法院遞交陳述書，Mayer Holdings Limited (Cayman)經諮詢公司顧問律師建議，將適時依法向香港法院申請撤銷其傳訊令狀。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餘額分別53,595仟元、91,335仟元、90,879仟元及60,532仟元。

(十)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止，合併公司為銀行借款、購料及背書保證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餘額分別4,728,301仟元、4,764,151仟元、4,863,840仟元及4,377,371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及考量公司經營策略，於民國102年10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9.5元計新台幣576,080仟元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富成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予Ronan AG，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截至民國102年11月11日止，相關股份移轉及變更登記程序尚未完成。

十二、其他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02.09.30		101.12.31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612	29.67	\$	2,152	29.05
澳幣：新台幣		67	27.6183		67	30.2160
港幣：新台幣		139	3.8263		180	3.7520
日幣：新台幣		270	0.3031		270	0.3369
港幣：美金		438	0.1290		280	0.1290
美金：越盾		2,786	21,382.00		616	20,934.70
<u>金 融 負 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1	29.67		—	—
美金：越盾		848	21,382.00		1,359	20,934.7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09.30		101.1.1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242	29.30	\$ 3,165	30.28
澳幣：新台幣	55	30.6450	55	30.7410
港幣：新台幣	180	3.7810	211	3.8970
日幣：新台幣	13,777	0.3779	339	0.3905
新幣：新台幣	194	24.0496	81	24.4456
泰銖：新台幣	11	0.9649	11	0.9643
歐元：新台幣	2	37.9570	8	39.4288
美金：越盾	452	21,292.60	760	21,122.60
<u>金 融 負 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1	29.30	2,314	30.28
美金：越盾	1,373	21,292.60	210	21,122.60
日幣：新台幣	—	—	7,097	0.390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請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請參閱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請參閱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六。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八。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102年1月至9月								
收 入	鋼鐵部門	不動產 投資部門	投資部門	礦產貿易 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914,784	\$ —	\$ 13,926	\$ 17,256	\$ —	\$ —	\$ 3,945,966	
部門間收入	5,672	—	—	—	—	(5,672)	—	
	<u>\$ 3,920,456</u>	<u>\$ —</u>	<u>\$ 13,926</u>	<u>\$ 17,256</u>	<u>\$ —</u>	<u>\$ (5,672)</u>	<u>\$ 3,945,966</u>	
營業損益	<u>\$ 202,760</u>	<u>\$ (2,196)</u>	<u>\$ 7,747</u>	<u>\$ 695</u>	<u>\$ (17,679)</u>	<u>\$ 86</u>	<u>\$ 191,413</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淨益之份額	<u>\$ 66,255</u>	<u>\$ —</u>	<u>\$ —</u>	<u>\$ —</u>	<u>\$ —</u>	<u>\$ (22,349)</u>	<u>\$ 43,906</u>	
所得稅費用	<u>\$ 40,636</u>	<u>\$ —</u>	<u>\$ 786</u>	<u>\$ —</u>	<u>\$ —</u>	<u>\$ —</u>	<u>\$ 41,422</u>	
101年1月至9月								
收 入	鋼鐵部門	鋁輪圈不動產 投資部門	投資部門	礦產貿易 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908,435	\$ 292,432	\$ —	\$ 7,117	\$ 14,044	\$ —	\$ 4,222,028	
部門間收入	13,528	—	—	—	—	(13,528)	—	
	<u>\$ 3,921,963</u>	<u>\$ 292,432</u>	<u>\$ —</u>	<u>\$ 7,117</u>	<u>\$ 14,044</u>	<u>\$ (13,528)</u>	<u>\$ 4,222,028</u>	
營業損益	<u>\$ 110,401</u>	<u>\$ (11,226)</u>	<u>\$ (2,196)</u>	<u>\$ 4,388</u>	<u>\$ (2,800)</u>	<u>\$ (48,108)</u>	<u>\$ 86</u>	<u>\$ 50,545</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淨益之份額	<u>\$ 3,141</u>	<u>\$ —</u>	<u>\$ —</u>	<u>\$ —</u>	<u>\$ —</u>	<u>\$ 12,904</u>	<u>\$ 16,045</u>	
所得稅費用	<u>\$ 9,068</u>	<u>\$ 1,399</u>	<u>\$ —</u>	<u>\$ 3</u>	<u>\$ —</u>	<u>\$ —</u>	<u>\$ 10,470</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鋼 鐵	\$ 3,914,784	\$ 3,908,435
鋁 輪 圈	—	292,432
投 資	13,926	7,117
礦產貿易	17,256	14,044
	<u>\$ 3,945,966</u>	<u>\$ 4,222,028</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收入歸屬於地區時，係以企業收取現金之地區為基礎計算。非流動資產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台 灣	\$ 3,528,455	\$ 3,981,843
越 南	400,255	226,141
其 他	17,256	14,044
	<u>\$ 3,945,966</u>	<u>\$ 4,222,028</u>
	102.09.30	101.09.30
非 流 動 資 產		
台 灣	\$ 2,894,618	\$ 3,559,241
英屬維京群島	206,718	264,463
越 南	151,326	156,837
	<u>\$ 3,252,662</u>	<u>\$ 3,980,541</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至9月銷貨金額占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02 年 1 月 至 9 月		101 年 1 月 至 9 月	
	銷貨金額	佔銷貨淨額%	銷貨金額	佔銷貨淨額%
A 公司	<u>\$ 582,531</u>	<u>14.76</u>	<u>\$ 580,039</u>	<u>13.74</u>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部門資產與負債

	<u>102.09.30</u>	<u>101.09.30</u>
部 門 資 產		
鋼 鐵	\$ 5,424,684	\$ 5,006,450
鋁 輪 圈	—	919,569
營建及租賃	368,465	371,394
投 資	833,885	824,937
礦 產 貿 易	195,758	301,918
其 他	37,412	24,871
合併資產總額	<u>\$ 6,860,204</u>	<u>\$ 7,449,139</u>

	<u>102.09.30</u>	<u>101.09.30</u>
部 門 負 債		
鋼 鐵	\$ 3,001,779	\$ 3,231,648
鋁 輪 圈	—	168,844
投 資	48,454	50,918
礦 產 貿 易	4,994	8,205
其 他	9,814	7,276
合併負債總額	<u>\$ 3,065,041</u>	<u>\$ 3,466,891</u>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民國102年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第三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三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合併公司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101年9月30日及101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1年1月至9月、101年7月至9月及101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註1及4)	\$ 3,734,601	\$ (190)	\$ 3,734,411
基金及投資	1,594,686	—	1,594,686
固定資產(註2)	1,701,996	(19,985)	1,682,011
投資性不動產(註2)	—	176,807	176,807
無形資產(註3)	24,626	(21,339)	3,287
其他資產(註1、2及3)	688,957	(140,868)	548,089
總資產	7,744,866	(5,575)	7,739,291
流動負債(註5)	3,228,332	1,162	3,229,494
長期負債	96,184	—	96,184
其他負債(註2及5)	349,444	31,851	381,295
總負債	3,673,960	33,013	3,706,973
股本	2,755,331	—	2,755,331
資本公積(註6)	694,914	(39,004)	655,910
保留盈餘(註5、6及7)	(307,413)	409,917	102,50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註7)	385,876	(409,501)	(23,625)
少數股權	542,198	—	542,198
股東權益	\$ 4,070,906	\$ (38,588)	\$ 4,032,318

- (1) 依照我國現行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 IFRSs 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歸類為非流動，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90 仟元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 本公司部分出租資產因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現金流量，符合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定義，故由出租資產轉列 176,807 仟元至投資性不動產；預付設備款 22,941 仟元及閒置資產 2,956 仟元依 IFRSs 規定分別重分類至長期預付款項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另原按躉售物價指數辦理重估價而產生之土地增值稅準備 162,405 仟元亦轉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 (3) 無形資產中之土地使用權依 IFRSs 規定係屬長期預付租金性質，故自無形資產轉列 15,763 仟元至長期預付租金。
- (4) 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將受限制資產－流動 508,506 仟元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 (5) 本公司依 IFRSs 第 19 號規定，應認列之退休福利義務較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應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故補認應計退休金負債 64,793 仟元並調整保留盈餘；按「勞工退休條例」提撥尚未支付金額 1,162 仟元轉列至其他應付款。
- (6) 美亞公司依 IFRSs 規定，對於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因於 IFRS 轉換日採不追溯調整方式，原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39,004 仟元於轉換日轉列保留盈餘項下。
- (7)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故本公司將原選擇適用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之未按持股比認購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39,004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 80,625 元(扣除稅額影響數 16,513 仟元後之淨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355,081 仟元及減除補認應計退休金負債 64,793 仟元後淨額計 409,917 仟元，經減除本公司轉換日之累積虧損 307,413 仟元為 102,504 仟元，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註1及4)	\$ 3,475,095	\$ (6,497)	\$ 3,468,598
基金及投資	1,562,408	—	1,562,408
固定資產(註2)	1,751,111	(12,991)	1,738,120
投資性不動產(註2)	—	174,610	174,610
無形資產(註3)	21,306	(17,885)	3,421
其他資產(註1、2及3)	642,338	(140,356)	501,982
總資產	7,452,258	(3,119)	7,449,139
流動負債	3,016,970	—	3,016,971
長期負債	70,934	—	70,934
其他負債(註2及7)	340,735	38,251	378,986
總負債	3,428,639	38,251	3,466,891
股本	2,655,331	—	2,655,331
資本公積(註6及損益調節表)	366,526	(29,014)	337,512
保留盈餘(註5、6及7及損益調節表)	82,477	407,083	489,56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註7)	360,998	(419,440)	(58,442)
少數股權	558,287	—	558,287
股東權益	\$ 4,023,619	\$ (44,269)	\$ 3,982,248

- (1) 依照我國現行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 IFRSs 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歸類為非流動，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497 仟元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 本公司部分固定資產因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現金流量，符合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定義，故由固定資產轉列 174,610 仟元至投資性不動產；預付設備款 15,947 仟元及閒置資產 2,956 仟元依 IFRSs 規定分別重分類至長期預付款項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另原按躉售物價指數辦理重估價而產生之土地增值稅準備 162,405 仟元亦轉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 (3) 無形資產中之土地使用權依 IFRSs 規定係屬長期預付租金性質，故自無形資產轉列 14,766 仟元至長期預付租金。
- (4) 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將受限制資產一流動 539,212 仟元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 (5) 本公司依 IFRSs 第 19 號規定，應認列之退休福利義務較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應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故補認應計退休金負債 64,793 仟元並調整保留盈餘。
- (6) 美亞公司依 IFRSs 規定，對於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因未按持股比認購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因於 IFRS 轉換日採不追溯調整方式，原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資本公積一長期股權投資 39,004 仟元於轉換日轉列保留盈餘項下。
- (7)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故本公司將原選擇適用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之未按持股比認購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39,004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 80,625 元(扣除稅額影響數 16,513 仟元後之淨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355,081 仟元及減除補認應計退休金負債 64,793 仟元後淨額計 409,917 仟元，經減除本公司轉換日之累積虧損 307,413 仟元為 102,504 仟元，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註1及4)	\$ 3,053,684	\$ (57)	\$ 3,053,627
基金及投資	2,072,053	—	2,072,053
固定資產(註2)	1,151,848	2,956	1,154,804
投資性不動產(註2)	—	173,879	173,879
無形資產(註3及5)	19,299	(17,089)	2,210
其他資產(註1、2及3)	618,650	(161,989)	456,661
總資產	6,915,534	(2,300)	6,913,234
流動負債	2,763,082	1,154	2,764,236
長期負債	26,741	—	26,741
其他負債(註2及5)	360,945	24,011	384,956
總負債	3,150,768	25,165	3,175,933
股本	2,655,331	—	2,655,331
資本公積(註6及損益調節表)	403,664	(66,152)	337,512
保留盈餘(註5、6及7及損益調節表)	108,270	438,949	547,21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註7)	344,804	(400,262)	(55,458)
少數股權	252,697	—	252,697
股東權益	\$ 3,764,766	\$ (27,465)	\$ 3,737,301

(1) 依照我國現行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 IFRSs 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歸類為非流動，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7 仟元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 本公司部分固定資產因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現金流量，符合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定義，故由出租資產轉列 173,878 仟元至投資性不動產；閒置資產 2,956 仟元依 IFRSs 規定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另原按躉售物價指數辦理重估價而產生之土地增值稅準備 162,405 仟元亦轉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 (3)無形資產中之土地使用權依 IFRSs 規定係屬長期預付租金性質，故自無形資產轉列 14,788 仟元至長期預付租金。
- (4)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將受限制資產一流動 577,966 仟元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 (5)本公司依 IFRSs 第 19 號規定，應認列之退休福利義務較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應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故補認保留盈餘 64,793 仟元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7,656 仟元至應計退休金負債。
- (6)美亞公司依 IFRSs 規定，對於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因未按持股比認購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因於 IFRS 轉換日採不追溯調整方式，原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39,004 仟元於轉換日轉列保留盈餘項下。
- (7)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故本公司將原選擇適用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之未按持股比認購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39,004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 80,625 元(扣除稅額影響數 16,513 仟元後之淨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355,081 仟元及減除補認應計退休金負債 64,793 仟元後淨額計 409,917 仟元，經減除本公司轉換日之累積虧損 307,413 仟元為 102,504 仟元，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4. 民國 101 年 7 月至 9 月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淨額	\$ 1,388,266	\$ —	\$ 1,388,266
營業成本	(1,291,943)	—	(1,291,943)
營業毛利	96,323	—	96,323
營業費用(註 1)	(101,128)	2,386	(98,742)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5,592	—	25,592
稅前淨利	20,787	2,386	23,173
所得稅利益	415	—	415
稅後淨利	\$ 21,202	\$ 2,386	23,58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註 2)			(26,8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6,32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 所得稅			3,2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8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307)

- (1) 本公司依 IFRSs 第 19 號規定，應認列之退休福利義務較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應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故將應計退休金負債差異 2,386 仟元轉列營業費用。
- (2) 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依 IFRSs 規定以功能性貨幣編製財務報表所認列之兌換損失。

5. 民國 101 年 1 至 9 月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淨額	\$ 4,222,028	\$ —	\$ 4,222,028
營業成本	(3,894,947)	—	(3,894,947)
營業毛利(註 1)	327,081	—	327,081
營業費用(註 1)	(283,691)	7,155	(276,536)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註 2 及 3)	66,769	(9,672)	57,097
稅前淨利	110,159	(2,517)	107,642
所得稅費用	(10,416)	(54)	(10,470)
非常利益	263	(263)	—
稅後淨利	\$ 100,006	\$ (2,834)	97,17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註 3)			(40,5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18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			(2,97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 所得稅			5,0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6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542

- (1) 本公司依 IFRSs 第 19 號規定，應認列之退休福利義務較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應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故將應計退休金負債差異 7,155 仟元轉列營業費用。
- (2)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應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應按出售比例轉列為當期損益，惟依 IFRSs 規定，出售子公司股權，但未喪失控制能力應視為股權交易，故將帳列之當期損益 9,989 仟元轉列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 (3) 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依 IFRSs 規定以功能性貨幣編製財務報表所認列之兌換損失。

6.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淨額	\$ 5,708,480	\$ —	\$ 5,708,480
營業成本	(5,245,641)	—	(5,245,641)
營業毛利(註1)	462,839	—	462,839
營業費用(註1)	(367,554)	(9,541)	(358,013)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註2、3及4)	27,293	27,411	54,704
稅前淨利	122,578	36,952	159,530
所得稅費用	(7,159)	—	(7,159)
非常利益	263	(263)	—
稅後淨利	\$ 115,682	\$ 36,689	152,3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註4)			(44,9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8,284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			(7,749)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7,65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 所得稅			5,6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4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959

- (1) 本公司依 IFRSs 第 19 號規定，應認列之退休福利義務較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應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故將應計退休金負債差異 9,541 仟元轉列營業費用。
- (2)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應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應按出售比例轉列為當期損益，惟依 IFRSs 規定，出售子公司股權，但未喪失控制能力應視為股權交易，故將帳列之當期損益 9,989 仟元轉列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 (3)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長期股權投資，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惟依 IFRSs 規定，因對子公司所有權益發生變動而喪失控制能力時，該差額應視為處份損益，故將帳列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37,138 仟元轉列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

(4)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依 IFRSs 規定以功能性貨幣編製財務報表所認列之兌換損失。

7. 依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員工福利：針對所有員工退休計劃，於轉換日選擇認列全部累計精算損益及其相關揭露之豁免選擇。
- (2)累積換算差異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 (3)企業合併：轉換日前所發生企業合併之交易(包括關聯企業投資及投資子公司)，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

美亞鋼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美亞鋼管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註2)	實際動支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4)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註5)
												名稱	價值		
0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	美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55,000	\$ —	\$ —	1.7%	註3	—	因應子公司短期 資金融通之需求	—	—	—	\$ 361,539	\$ 1,446,154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經董事會通過仍有效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

註3：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4：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5：本公司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最近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美亞鋼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美亞鋼管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 淨值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註2)										
0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	\$ 3,615,386	\$ 85,000	\$ 85,000	85,000	德安印象土地 (註5)	2.35%	\$ 3,615,386	否	否	否
0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	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	2	3,615,386	61,280	59,340	18,207	—	1.64%	3,615,386	是	否	否
0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	美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3,615,386	100,000	—	—	—	—	3,615,386	是	否	否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為限。

註4：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5：本公司與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銀行借款之必要分別提供德安印象餘屋之土地與建物作為擔保物，並相互提供保證。

美亞鋼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美亞鋼管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之一

持有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市價(註1)	備 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美亞鋼管股份有限公司	正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29,602	63,595	2.72	63,595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	978,473	22,358	0.11	22,358
	兆豐民生動力基金		"	100,000	976	-	976
	兆豐國際全球高股息基金		"	100,000	924	-	924
	第一企業社會責任債基金		"	100,000	959	-	959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		"	100,000	976	-	976
	合庫巴黎新興多重收益組合基金		"	100,000	1,007	-	1,007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投資級債券		"	100,000	984	-	984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6,349,124	468,126	1.76	468,126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6,624,700	80,821	3.88	80,821
	法國巴黎銀行公司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	5,524	-	5,524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0	28,153	100.00	28,153
	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		"	-	182,674	70.15	180,716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td.		"	8,911,665	95,756	50.21	95,504
	美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31,146,908	254,177	100.00	264,017
	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		"	16,200,000	469,273	90.00	469,273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5,800,000	299,012	4.48	316,100
	富成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0,640,000	523,531	45.41	523,531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340,297	17	0.06	26,610
	銅聯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250,000	35,132	2.55	51,059
	Chung Mao Trading Corporation		"	50,050	764	2.50	2,870
	銀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1,261	278	2.66	365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933,104	14,424	1.27	23,766
	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888,672	-	9.78	(註3)
	Genes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	3,151	5,499	4.51	(註3)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	4,050,000	28,683	9.00	28,683
	嘉瑞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6,800,000	199,082	6.07	207,561
	和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	20,000	2.85	21,889
	台灣郵政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000	150,810	10.00	146,805
	板信商業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	10,000	-	10,000
	陽信商業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	1	10,000	-	10,000

美亞鋼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美亞鋼管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之二

持有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市價(註1)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00	—	21.56	(註2)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7,550,000	2,059	100.00	2,059	
	Elternal Galaxy Limited			9,550,000	188,705	100.00	188,705	
美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Grace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		採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1	—	100.00	(57)	轉列其他負債57仟元
	嘉瑞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129,540	150,214	4.58	156,611	累計減損5,974仟元
	國鼎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257,874	32,905	0.12	32,905	質押3,000仟股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121,361	1.55	109,000	質押1,300仟股
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	Oasis Eden Properties Limited		採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0	519,225	13.46	(註3)	

註1：無公開市價者，依股權淨值填寫。

註2：民國102年9月3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

註3：截至民國102年11月11日止，尚未取具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

美亞鋼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美亞鋼管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四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美亞鋼管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開市場	—	120,179	\$ 38,878	170,000	\$ 57,964 (註 1) 4,236 (註 2)	290,179	\$ 103,513	—	\$ —

註 1：係本期取得價款及股數。

註 2：係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美亞鋼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美亞鋼管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五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交付情形 (註)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交易之前手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之目的 及使用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	台北縣板橋市國光 段800地號共計110 筆土地	97.3.7	\$ 1,822,160	\$ 89,110	簡慶輝、簡慶煌 簡慶銘、簡慶星	無				依專業鑑價公司鑑價金額 分別為1,935,098仟元及 1,862,540仟元	購置供興建國 民住宅	

註：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止之價款交付情形。

美亞鋼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美亞鋼管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六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	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227	0.11
0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	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	1	進貨	1,445	0.04
0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	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2,441	0.90
0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	美控投資(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86	—
0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	美控投資(股)公司	1	利息收入	13	—
0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td. (BVI)	1	其他應收款	6,704	0.1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公司售予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之狹鋼帶，授信期間與一般廠商比較，尚無明顯差異。

註5：係本公司向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購買構架管，價格依產品規格而訂，授信期間與一般廠商比較，尚無明顯差異。

註6：係辦公室分租收入。

註7：係資金貸與子公司，按資金貸與辦法處理。

註8：係應收股利款項。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該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比率	帳面金額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各類投資業務	374,260	\$ 344,744	5,000,000	100.00	28,153	\$(15,780)	\$(15,780)	子公司
	越南美亞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加工銷售鋼管鋼板及其他金屬製品	144,709	144,709	—	70.15	182,674	70,296	49,313	子公司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各類投資業務	260,031	266,789	8,911,665	50.21	95,756	(39,884)	(20,026)	子公司
	美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類投資業務	280,468	280,468	231,146,908	100.00	254,177	13,863	13,863	子公司
	美麗信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各類投資業務	471,936	471,936	16,200,000	90.00	469,273	(5,579)	(5,021)	子公司
	富成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汽車零件配備之製造與銷售業務	896,372	896,372	60,640,000	45.41	523,531	33,109	15,03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塑膠面板製造及電子加工等	267,872	252,251	5,800,000	4.48	299,012	655,688	28,87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開曼	控股、各類投資業務	188,174	188,174	200,000,000	21.56	—	(67,188)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有色金屬及其他礦物資源貿易	236,731	236,731	7,550,000	100.00	2,059	(302)	(302)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Eternal Galax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有色金屬及其他礦物資源貿易	297,644	311,103	9,550,000	100.00	188,705	(37,668)	(37,668)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美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Grace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	薩摩亞	經營有色金屬及其他礦物資源貿易	—	—	1	100.00	—	(27)	(27)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塑膠面板製造及電子加工等	115,432	114,913	2,000,000	1.55	121,361	655,688	10,13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八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累 積 投 資 金	本 期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2及註6)	本 期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廣州美亞(股)公司	經營代工裁剪鋼板捲及鋼管之製造與銷售業務	\$ 763,302 (人民幣 200,0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28,649 (美金 4,336 仟元， 匯率 29.67)	—	—	\$ 128,649 (美金 4,336 仟元， 匯率 29.67)	17.55%	\$ 64,828 採(二)之3 方式認列	\$ 913,208	\$ 171,048 (美金 5,765 仟元， 匯率 29.67)

本 期 大 陸 赴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128,649 (美金 4,336 仟元，匯率 29.67)	176,863 (美金 5,961 仟元，匯率 29.67)	2,169,23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本公司於民國98年8月18日出售持有上海金合利25%股權，出售價款為美金1,976仟元，投資金額與價款差異為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截至民國102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尚未抵減大陸投資額度美金1,625仟元。

註5：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6：係Mayer Holdings(cayman)之子公司Bamian Investments Pet. Limited按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 其他。